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二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張立秋先生、陳標春先生及林舜天先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至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故通過將張立秋先生、陳標春先生及林舜天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已完成第十二屆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張立秋先生、陳標春先生及林舜天先生。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張立秋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研究所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組長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 事長	執行長：順天堂集團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 公司、順天國際投資(股)公 司、禾百安科技(股)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和 桐化學(股)公司、源河生技 應用(股)公司 董事：上詮光纖通信(股)公 司、士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驊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 (股)公司
陳標春	成功大學電機 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 實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暨電子 事業群總經理	億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
林舜天	台灣大學化工 學士 密蘇里大學陶 瓷碩士 倫斯勒理工大 學材料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教授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鑽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12年5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 法官、 檢察 師、 會計 師、 或 其他 業 務 所 需 考 試 之 專 業 人 員	具有 商 法 財 會 公 務 之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立秋			✓	✓	✓	✓	✓	✓	✓	✓	✓	✓	✓	✓	✓	✓	1
陳標春			✓	✓	✓	✓	✓	✓	✓	✓	✓	✓	✓	✓	✓	✓	0
林舜天	✓		✓	✓	✓	✓	✓	✓	✓	✓	✓	✓	✓	✓	✓	✓	1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